

## 地方制度法

15.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0101號令修正公布第33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4071號令修正公布第33、55~57、61及第83條之7條條文

### 第33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

- ①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目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③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⑤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⑥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一人。

⑦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⑧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職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適用之。

### 第55條（直轄市長任期；副市長、秘書長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①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三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②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三人，由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③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④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56條（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①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二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②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置副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 ③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④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57條（鄉（鎮、市）首長及人員）

- ①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 ②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 ③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 ④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 第61條（薪給）

- ①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
- ②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
- ③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停職期間，不得發給薪給，於其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復職後，或於其任期屆滿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予以補發。
- ④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

#### 第83條之7（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源補助）

- ①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應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 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 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各該山地鄉事權移由直轄市辦理之經費。
  - 三、當年度直轄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直轄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各該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 四、其他相關因素。
- ②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5.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33條條文

### 第29條 (各部主管事務之劃分依據)

①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②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 第33條 (署、局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

①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②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③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④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 行政院組織法

11. 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895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發布定自114年9月9日施行

### 第3條 (各部設置)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教育部。
- 六、法務部。
- 七、經濟部。
- 八、交通部。
- 九、勞動部。
- 十、農業部。
- 十一、衛生福利部。
- 十二、環境部。
- 十三、文化部。
- 十四、數位發展部。
- 十五、運動部。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12.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撥字第1140001038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9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公務人員任用法

22.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之1條文

### 第36條之1 (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之處理)

①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

1.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2.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②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③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18. 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1號令修正發布第9、21～22、26條之1、28條之1、30條條文；除第26條之1條第1款第7目自112年9月26日施行，同條款第11目自112年9月27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9條

- ①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 ②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21條

- 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據以調用。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
- ②前項但書規定，於擬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與三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
  - 二、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認定成立。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 ③原服務機關收受第一項指名商調函後，應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服務機關應衡酌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函復之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但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
  - 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協商同意。
  - 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
  - 三、擬調人員經機關指派現正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工作、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 ④原服務機關未於前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為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

## 第21條之1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 第22條

- ①各機關擬任之初任或再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②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 ③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 第26條之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總統府。
- (二)行政院。
- (三)立法院。
-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 第28條之1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1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

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 第30條

- ①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同條款第十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4. 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55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組撥字第1140002648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 第3條

- ①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 ②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 第4條

- ①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
  -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
- ②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 第5條

- ①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

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 ②前項各機關委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委任員額數除以各官等員額總數計之；簡任員額比率，以其編制表內簡任員額數除以薦任員額數計之，並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計之。

#### 第6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 第7條

- ①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一百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一百人以上者，二人。
- ②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十二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 ③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第8條

- ①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五及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工程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五。

- ②前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 第9條

①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 二、中央三級機關署、局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以不高於與其列等上限相同之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與幕僚長及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上限相同之一級派出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稱員額加總每滿五人，再增置參議一人，未滿一人得以一人計。但機關屬性、職務結構特殊之國防、警政、檢察、調查機關，不適用之。
- 三、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 四、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五分之二。
- 五、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
- 六、直轄市政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員額設置數之二分之一。

-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人事、主計、政風單位主管；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主計、政風、警察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

#### 第10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 第11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 第12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 第13條

- ①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選置職稱、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 第14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1430246842號令、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 第3條

①依前條規定應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查核項目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與犯內亂罪、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有密切聯繫接觸者。
- 二、未經許可或授權，曾與外國情治單位、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聯繫接觸者。但國際場合必要接觸且事後即循規定程序報備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官方或其代表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
-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經來臺設籍定居者。
- 五、原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者；原為我國國民依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或撤銷喪失國籍者。
- 六、本人或本人在臺灣地區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赴大陸探親後，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一年以上者。
- 七、本人、配偶或同居人，最近三年曾進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 八、本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曾在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者。
- 九、在外國居住，並已符合取得申請該國國民之資格；曾因具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在外國享有教育、醫療、福利金、退休金等福利；尋求或取得外國公職之身分；曾服外國兵役者。
- 十、犯洩密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罪，曾經法院判決有罪，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

上行政懲處者。

十一、最近五年有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有客觀事實足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有具體事證者。

②經特殊查核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其財稅、信用卡、銀行存款、債務、授信及匯款紀錄等財務資訊。當事人不同意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③經特殊查核，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併同前項財務資訊，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報請機關首長核定，經首長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擬任人員應不得任用為前條所定職務，但可擔任前條以外之職務；現職人員除機要人員應免其機要職務外，應依法調整為前條以外之職務。

④現職公務人員對於各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公務人員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

#### 第5條

①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三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②第二條所定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三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但因業務需要，得縮短查核期間。

③各機關為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緊急或重大情事，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並自查核後重行計算前項查核期間。

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9.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授字第1140002851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9條條文

#### 第5條

①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②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第6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 第9條

- ①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 ③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④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9. 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銓敘部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①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三)依法停職或休職。

(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②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一)現職人員代理：

1.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與出缺職務有關之修編，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定生效日期。

2. 機關基於精簡用人需要或特殊需要，機關首長、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及副主管職務出缺，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

3. 偏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

4. 駐外館處之首長職務出缺，因業務需要延長代理。

(二)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③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之延長代理，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

④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一目之延長代理，如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無法於二年內完成組織法規之立法程序者，不受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三、

①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

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二)其他職務出缺，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亦應依前款順序代理。但本機關確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本機關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任用資格人員代理。

②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機要人員、留用人員或派用人員，不得代理出缺之職務。但由派用機關改制之任用機關，其未具任用資格之派用人員，得代理本機關任用職務。

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選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得代理其所任職學校任用職務。

④前二項職務代理之順序，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⑤醫事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聘任人員代理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等職務時，得依其具有各該人事法律所定之任用資格，以其所敘級別、官等官階、資位或等級薪額，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相當官等職等後，再行參照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各機關應重視各級屬員平時工作調配，實施職務輪換，使排定之職務代理人熟悉被代理人之工作。

(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五、

①各機關職務代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所遺業務得以其官等或級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一)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經機關擇定外補，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亦同。

(二)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但期間未達一個月，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亦同。

(三)辦公場所位於偏遠地區，其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四)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非主管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三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五)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各類醫事人員僅置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②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一)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休假期間。

(二)因安胎事由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三)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在約聘僱期間，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九、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依本注意事項之代理，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列冊管理；代理後發現不符規定者，應即改正並查明責任，業已依規定所支酬金，不予追繳。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12.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行政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9881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6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依法律規定得進用者。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約用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一)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二)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三)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9.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191號令修正發布第6、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6條

①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開甄選之相關規定。

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指用人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聘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遴選條件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予以審查。

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學者專家外，餘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主席由機關首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因故未能主持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⑤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⑥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以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於職缺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明。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訂事項開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如職缺數二個以上時，就職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之。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復議。

⑦各機關辦理公開遴選，得將前項未獲圈定人員列為候補人員，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機關首長排序遞補原公開遴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⑧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10條

①本細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 表

15. 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銓敘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令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術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
獸醫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25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建築師	建築工程
建築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商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26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7.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095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刪除第16條條文

### 第6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16條（刪除）



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雇員薪額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別	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3,520
	十五	300	22,750
	十四	290	21,990
	十三	280	21,220
	十二	270	20,460
	十一	260	19,690
	十	250	18,920
	九	240	18,160
	八	230	17,390
	七	220	16,630
	六	210	16,090
	五	200	15,540
	四	190	15,000
	三	180	14,460
	二	170	13,920
	一	160	13,380
本薪	四	155	13,370
	三	150	12,930
	二	145	12,500
	一	140	12,070

附則：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點至155點）每點按86.2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點每點按83.6元折算；161點至220點，每點按54.1元折算；221點以上，每點按76.6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餉	二	170	20,660	
	一	165	20,050	
本餉	九	160	19,440	
	八	155	18,840	
	七	二	150	18,230
		一	145	17,620
	六	十一	140	17,010
		十	135	16,410
	五	九	130	15,800
		八	125	15,190
	四	七	120	14,580
		六	115	13,980
	三	五	110	13,370
四		105	12,760	
二	三	100	12,150	
	二	95	11,550	
一	一	90	10,940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121.5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派)	14	41,630
	13	33,730
	12	30,410
	11	19,710
	10	13,510
薦任(派)	9	10,010
	8	7,750
	7	5,930
	6	4,870
委任(派)	5	4,32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7,640
	一階		13	44,660
	二階		12	43,360
	三階		11	39,190
	四階		10	36,660
警正	一階	薦任	9	30,930
	二階		8	29,850
	三階		7	26,830
	四階		6	25,89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2,730
	二階		4	22,110
	三階		3	21,750
	四階		2	21,690
			1	21,500
			雇員	21,50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技工月支 18,610 元，工友月支 18,280 元。  
7.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或加給表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汽車招呼站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汽車招呼站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汽車招呼站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0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0公尺至4,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馬公、湖山、望安、小門、望山、望安、七美、將軍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大倉、東吉、花廳、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鹿井、桶仔、高嶼、沙、彭佳嶼、日斗、沙、彭佳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大倉、東吉、花廳、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大倉、東吉、花廳、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給(服務地區年資加給)	10%	20%	30%	10%	10%	20%	10%	20%	30%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呈准派用至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聯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給部分，僅能擇一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以本表所列各級數高者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俸併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長治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里鄉、萬巒鄉、海端鄉、壽仁鄉、金峰鄉、蘭潭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東加給每月630元，予以裁結，嗣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後相屬該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7. 若列基數額後相屬該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教育經費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或加給合理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第一通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教育經費撥充學校及其固定派往辦公處所之行政經費應依該處所規定別及數額撥充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教育經費範圍內之經費撥充學校及其固定派往辦公處所，與地方教育經費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公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限 制	說 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者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以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外)祖父或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子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按(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生育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者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以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外)祖父或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子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年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者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以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外)祖父或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子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	--	--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基準 (除生實當當 補助按事實發 月月起，往前 個月薪推算平 數計算外，其 助以事實發發 當月薪俸額為 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或本人分親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申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本表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其申請請期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六、申請(外)祖父母或子女未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年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開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 公務人員考績法

10.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2條  
條文

## 第3條 (考績種類)

①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②公務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但經機關選送帶職帶薪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考績升職等條件及育嬰留停另考之採計)

①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二年列甲等者。
-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②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二年列甲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或二年列乙等者，視為年終考績一年列乙等。

③前項以外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第12條 (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

①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②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③前項第一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

核獎懲相抵銷。

④公務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一、圖謀背叛國家。
-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
-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
-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 六、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 九、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
- 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
- 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 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⑤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⑥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認屬一次記二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十五年；屬記一大過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七年；屬記過或申誡者，懲處權行使期間為五年。

⑦前項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⑧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經相關救濟程序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4.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考試院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2171號令修正發布第2、4、7、9、10、12-1、13、20、21、27條條文；依第27條規定：自114年11月21日施行

## 第2條

- 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 ②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年終考績年資中一月或十二月未足月者，均以一個月計；另予考績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
- ③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④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本職機關應向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法人，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

## 第4條

- 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 一、特殊條件：

- (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
- (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
- (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
- (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
- (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
- (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二、一般條件：

- (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
  - (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
  - (十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②因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各目所列優良事蹟，而獲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該優良事蹟，與該次記功一次以上之獎勵，於辦理年終考績，應擇一採認。
  - ③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二、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④前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 ⑤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審核。
  - 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 第7條

- ①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

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 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免除職務、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且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
- ③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經以原具任用資格派代任用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 ④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已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其任職至年終累計達六個月者，不再辦理另予考績。
- ⑤轉任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應由轉任前之機關予以查明後，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 第9條

①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

- 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二、十二月二日以後免除職務、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 四、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②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③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④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⑤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 一、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發給。

### 第10條

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之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 第12條之1

- ①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併資辦理之另予考績，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所定條件者，亦同。
- ②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指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致年資中斷所辦理之另予考績。但不包含該考績年度內有其他事由致年資中斷者。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另予考績，合於本法第十一條及前二項規定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

### 第13條

①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命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
    -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機關明定規範，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②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
- ③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④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核定機關核定。
- ⑤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⑥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

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第20條

- ①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其中考列丁等者，應檢附其考績表。統計表亦得由核定機關彙總編送，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應另列清冊。
- ②前項考績清冊及統計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21條

- ①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 ②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③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 第27條

- ①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0.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7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1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4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5條

- ①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爲。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爲。
- ②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③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

#### 第6條

- ①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②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一、行政獎勵。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第7條

①各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事宜。

②前二條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③依前二條獲獎勵者，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

④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⑤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 第8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9條

①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②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

③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人數。

④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10條

①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②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第11條

①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②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12條

①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②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 第13條

- ①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入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②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有前項情形之一。
  - 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 第14條

- 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 ②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第15條

- 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②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 ⑤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 ⑥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 第16條

- 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 ②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 ③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第17條

- ①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八條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 ②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原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 ③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④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 ⑤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金及獎座。

### 第18條

- ①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 ②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 ③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 ④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

### 第19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20條

- ①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②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0. 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67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撥字第1140002212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9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考試院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撥字第11400026152號令會同發布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

### 第1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

### 第3條

①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期間內為之，並得分次申

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②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於二月以後到職、回職復薪或再任者，按到職、回職復薪或再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之，尾數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事假繼續核給。
- ③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始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其給假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後，審慎決定。但併入事假日數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不適用之。
- ④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 ⑤公務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身心調適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4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奉派考察、參加國際會議或跨機關執行與其職務有關之臨時業務。
- 八、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
- 九、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陳述意見，經機關長官核准。
- 十、因法定傳染病，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不在此限。

十一、依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之激勵法令規定給假。

十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

#### 第5條

- ①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 ②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6條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並於回職復薪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 第7條

- ①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三十日。
- ②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次年一月以其計至到職當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第三年一月起，以其休假年資依前項規定給假。
- ③公務人員所具下列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一、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之年資。
  - 二、服務於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
  - 三、軍職年資。
  - 四、服務於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
  - 五、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年資。
  - 六、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年資。
  - 七、服務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
  - 八、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 第8條

- ①公務人員因轉（調）任並繼續任職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繼續核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留職

停薪後回職復薪者，視為年資銜接，其休假接續核給。

- ②公務人員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休職後復職，及因撤職或受免職懲處後再任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 ③第一項前段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其轉任或再任當年度休假日數，以其計至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休假日數，按到職當年轉（再）任前後在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並扣除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後核給，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年資未滿一年者，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次年一月起，以其休假年資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公務人員因前二項以外事由留職停薪後回職復薪、停職依規定復職屬年資未銜接之情形者，亦同。
- ④公務人員以外其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志願役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轉任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之核給依前項規定。但原職受撤職、免職或其他相當處分後轉任者，其休假之核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9條

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二人以上時，應依年資長短、考績等次或職務性質，酌定順序輪流休假。

#### 第10條

- ①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 ②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 ③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其餘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三日。但在同一年度內已請畢及依第一項或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均應予扣除。未請畢者，視為放棄。
- ④第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但書人員休假之核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 ⑤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11條

- ①公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②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未達七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
- ③申請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及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

上之假，除延長病假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亦同。

#### 第12條

- ①請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 ②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第13條

公務人員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第14條

曠職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第15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 第16條

特殊性質機關人員之請假規定，得參照本規則另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 第17條

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

#### 第18條

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第19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49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1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1條 (立法目的)

- ①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②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 第2條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成)

- ①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②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③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 ④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 ⑤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3條 (弊案的定義)

- ①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 (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十)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 ②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 第4條 (受理揭弊機關的範圍：層次性原則)

- ①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三、檢察機關。
  - 四、司法警察機關。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六、監察院。
  - 七、政風機構。
- ②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 ③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④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第5條（揭弊者的範圍）

①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③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④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⑤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⑥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 第6條（揭弊之程序）

①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②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③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④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第7條（受理揭弊機關之作為）

①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②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8條（禁止揭弊不利措施）

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③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④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⑤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列情事：

-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 ⑥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 ⑦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 第9條（揭弊不利措施之救濟）

- ①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 ②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③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 ④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10條（非公務員受揭弊不利措施之相應措施）

- ①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②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③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 ④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 ⑥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 ⑦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

算。

- ⑧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 第11條（揭弊報復之罰則）

①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第12條（揭弊洩密免責情形）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 第13條（犯罪人自行揭弊）

- ①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 ②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 第14條（介證人保護法）

- ①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 ②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③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 第15條（受理機關保密規定）

- ①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 ②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

③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④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6條（揭弊者保密規定）

①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②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③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 第17條（揭弊者例外受保護情形）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 第18條（揭弊獎金）

①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②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③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 第19條（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①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②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 第20條（施行細則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 第21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公務人員保障法

6.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第19、21、102、104條條文；增訂第19條之1、19條之2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19條（執勤安全之防護）

- 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②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③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 第19條之1

- ①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③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 ⑤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 ⑥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⑦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 ⑧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第19條之2

- ①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 ②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 ③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④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 ⑤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 ⑥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第21條（國家賠償）

- ①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 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 ③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102條（再審議準用規定）

- ①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 ②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 ③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 第104條（施行日）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4. 中華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5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新名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 ①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②本辦法所定督導各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3條

- ①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②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第4條

- ①主管機關得聘請各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②諮詢會得就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政策、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 第5條

- ①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②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③各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委員會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員會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④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免設防護委員會，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 ⑤各機關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依本辦法設置防護委員會。

#### 第6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一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7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8條

- ①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②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9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10條

- ①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 ②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 第12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 第二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第13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公務人員至安全場所。

#### 第14條

- ①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應定期保養維護，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 ②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以確保安全衛生。

### 第15條

- ①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②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 第16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 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
- 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 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17條

- ①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 ②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 第18條

- ①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 ②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第三節 身心健康防護

### 第19條

- ①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②前項一般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 ③第一項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對象、項目、方法、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由各中央二級以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環保、職業安全等相關機關認定之。

### 第20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 第21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 第四節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 第22條

- ①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 ②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

### 第23條

- ①高風險職務機關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並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 ②前項所需預算，應優先編列。

### 第24條

- ①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 ②前項管控制及應變方案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25條

- ①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辦理執行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
- ②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26條

- ①高風險職務人員得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並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分級管理；未滿四十歲者，得每二年實施一次。
- ②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資格、因應執行職務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補助基準及分級管理方式，由高風險職務機關訂定後，報其主管機關備查。

### 第27條

- ①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方案。
- ②前項主管機關應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

策建議，並應於機關網頁公開。

### 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 第一節 通則

##### 第28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29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 七、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30條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 第31條

- ①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之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 ②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 第32條

- ①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 ②各機關人員遭受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但涉及職場霸凌調查與決定之相關程序，該機關首長均應迴避，且不得指定調查小組成員。
- ③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

##### 第33條

①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②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③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第34條

- ①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②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③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35條

- ①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各機關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各機關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四)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 ②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 第36條

- ①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②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37條

- ①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②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③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第38條

- ①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②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 ③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保訓會。

### 第39條

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抵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

##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 第40條

- 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 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 ③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 第41條

- ①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②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第42條

- ①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
- ②前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者。
- ③前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工作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

### 第43條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第44條

- ①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 ②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
- ③前二項定期及專案抽查作業，應作成報告並提出改善期限及建議作為，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主管機關已組成諮詢會，報告應提交諮詢會，研議改善措施建議後，交由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督導改善。

#### 第45條

- ①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
- ②依本辦法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著有績效者，各機關得予適當獎勵。

### 第六章 附則

#### 第46條

公務人員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其不提供或提供不足者，亦同。

#### 第47條

- ①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②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 第48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第49條

- ①下列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約用人員。
  -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②第二條及前項人員之眷屬因該等人員執行職務致遭受不法侵害時，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5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4.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2311號令修正公布第37、38、67條條文

#### 第37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

- ①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 ②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③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④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⑤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 ⑥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38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已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

- ①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 ②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③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 ④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⑤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⑥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 第67條（月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憲法法庭裁判

### 113年憲判字第6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 主文（113.5.31）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